

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2020 年 6 月 16 日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此次预算调整的原因

经全国人大授权，财政部可提前下达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至各地方政府。2019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第一批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60 亿元（市本级 77.4 亿元、各区 82.6 亿元），市财政局分配我区额度 18.2 亿元；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第二批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6 亿元（全部分配各区），市财政局分配我区额度 7 亿元。上述两批次专项债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4 月 2 日成功发行。目前，第一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已编入我区年初政府预算中，第二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经我区 2020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已安排至政府预算中。

根据全市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安排，我区已于 2019 年 12 月报送了 2020 年全年专项债券需求项目。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对我区报送的专项债券需求项目进行了审核，其中 12.49 亿元卫生

健康类项目（包括公立医院建设类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类项目）均已审核通过。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下达我市第三批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119亿元。4月23日，市政府六届二百一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市债务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分配市本级23.8亿元、各区95.2亿元，其中分配我区额度6.2亿元，需全部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市财政局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实现“十三五”期间每千人口4.8张病床数的目标，我区拟将2020年第三批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6.2亿元，全部用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等11个公立医院建设项目。2020年5月18日，我区第三批提前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已成功发行。

2020年度我区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及债券资金。2020年5月26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第三批提前批11个公立医院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6.2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关于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根据我区2020年第三批提前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我区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期，利率按3.43%计算，还本付息采用

分期还款方式,2031—2035年共需支付本金6.2亿元,2020—2035年共需支付利息2.76亿元,债券存续期限内本息合计8.96亿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来源主要为各发债医院的经营收益,具体为各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经营收入,扣除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经营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金额。

二、拟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对我区政府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方面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额不变。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

(1) 调减“其他支出”科目105.74万元。此次债券发行包含的11个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中,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无法形成收益用以支付债券发行费用及2020年度利息105.74万元。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拟通过调减本项目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建设资金用于支付其对应的债券发行费用及2020年利息。由于该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在区发改局统筹使用基建资金的“其他支出”科目,故调减该科目金额105.74万元。

调增“转移性支出”类下的“调出资金”科目105.74万元。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需调增“调出资金”科目105.74万元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支付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债券发行费用及2020年利息。

（3）其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金额不变，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金额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方面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

（1）根据债券性质及相应的科目要求，此次债券转贷收入对应调增“转移性收入”类下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62000万元。

（2）调增“转移性收入”类下的“调入资金”科目105.74万元。由于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属于新建项目，建设期无法形成收益用以支付债券发行费用及2020年度利息，需将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的105.74万元列入“转移性收入”类下的“调入资金”科目，用于支付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2020年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

（3）调增“债务收入”类下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科目1024.57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

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目前，除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外，其余 10 个项目均处于运营状态，能够形成收益以支付 2020 年利息及发行费用，故拟安排这 10 个项目各自对应的公立医院上缴 2020 年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金额共计为 1024.57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项目 2020 年利息及发行费用。

(4) 其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金额不变，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010207.55 万元增加至 1073337.8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面

(1) 调增“其他支出”类下“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62000 万元。用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等 11 个发行专项债券的公立医院项目建设支出。

(2) 调增“债务付息支出”类下“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科目 1063.35 万元。用于 11 个发行专项债券的公立医院项目 2020 年下半年债券利息支出。

(3) 调增“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类下“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66.96 万元。用于 11 个发行专项债券的公立医院项目 2020 年发行登记服务费支出。

(4) 其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金额不变，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010207.55 万元增加至 1073337.86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附件：1.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2. 龙岗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3.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表
4.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安排表
5. 2020 年第三批提前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情况表
6. 龙岗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7. 龙岗区政府性债务安排与支出情况表
8. 市财政局分配各区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表